

《江苏政报》编委(扩大)会议在连云港市召开

1996年9月6日—9月8日,《江苏政报》(以下简称《政报》)在连云港市召开了编委(扩大)会议,各市政府办公室(厅)分管秘书长、主任(即《政报》编委)和秘书科长参加了会议。《政报》编辑部孙志健同志传达了全国第六次政报协作会议精神。《政报》主编朱勤虎同志汇报了编辑部一年来的工作,并就1997年《政报》发行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了说明。会议表彰了1995年度《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,部署了1997年《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。省政府副秘书长、《政报》编委会主任施绍祥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,通过这次会议,同志们统一了思想,明确了任务,增强了办好《政报》的信心。

会议认为,《政报》自1993年复刊以来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紧紧围绕改革开放、现代化建设和省委、省政府的中心工作,大力宣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,把党和政府的方针、政策及时传递到全省各地。同时,积极反映各地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成就、新经验,刊物质量不断提高,发行数量较大幅度地增加,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。《政报》已成为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领导学习政策、获得信息、指导工作的有力助手。会议要求各地认真贯彻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997年度〈江苏政报〉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》,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切实做好1997年《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工作。

会议认为,质量是刊物的生命。在新的一

年里,要围绕办刊宗旨,进一步提高《政报》质量。一是要保持和发扬《政报》特色。主要是把政府部门的文件编好,努力在政策性、权威性、指导性上下功夫。二是紧密配合省政府的中心工作,报道各地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创造的新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三是适当增加一些栏目,进一步提高刊物的编辑质量。

会议认为,要进一步发挥《政报》“传达政令”的作用,加大改革发文办法的力度。今后,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,除少数时效性较强和有密级的以外,原则上都通过《政报》印发各地,省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翻印;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普发文件,也将逐步创造条件,通过《政报》印发各地(只印几份正式文件供当地存档用)。

会议强调,要进一步加强对《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办公室(厅)要从保证政府政令畅通的高度,重视做好《政报》宣传、发行工作;要有领导分管,有专人负责,近期要相对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、集中人员做好这项工作,努力做到“四个落实”,即落实征订任务、落实征订经费、落实广告计划、落实工作网络。省政府办公厅决定,将在全省各市、县(市)政府办公室(厅)聘请《政报》通讯联络员,做好《政报》日常的宣传、发行工作。

会议期间,连云港市副市长程智培专门到会,代表市政府向与会代表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。副市长余炳才、秘书长程志有、副秘书长刘光斗等先后到会看望了会议代表。